

公平交易实践计划



COOL

原产国标签法零售商信息

什么是 COOL?

原产国标签法 (Country of Origin Labeling, COOL) 是一项规定零售商要向消费者提供某些事物 (称为“涵盖商品”) 的原产地信息的标签法。标签法有两条法规: 7CFR 第 60 部分供鱼类与贝壳类以及 7CFR 第 65 部分供所有其他涵盖商品。

谁必须遵守 COOL?

须遵守《易腐农产品法案》(Perishable Agricultural Commodities Act, PACA) 的许可要求的零售商 (例如, 全系列杂货店, 超级市场, 以及仓库俱乐部商店) 必须遵守 COOL。PACA 定义零售商为每年购买至少 230,000 美元或以上的水果和蔬菜进行转售的公司。食物服务机构 (例如饭店, 自动餐厅, 食品摊, 或其他类似设施) 不受 COOL 要求约束。

零售商的责任

COOL 声明以及鱼类与贝壳类的生产方式必须清晰易读而且放置在显眼的地方, 使消费者在正常购物情况下可以阅读并理解。COOL 声明可以是打印、印刷、或手写, 只要它不掩盖其他标签信息。COOL 标签选择包括标语牌、标牌、标签、贴纸、带子、扎带、别针标签、或其他让消费者确认原产国的方式。

什么是 COOL 涵盖商品?

涵盖商品必须包含可供消费者查看的 COOL 信息。涵盖商品包括: 易腐农产品 (新鲜和冷冻水平与蔬菜), 野生和农养鱼类与贝壳类, 肌肉切块和碎鸡肉, 羊肉与山羊肉, 花生, 胡桃与澳洲坚果, 以及人参。

什么是非涵盖商品?

加工食品不符合 COOL 要求。加工食品是经过特定工艺导致其特性发生变化的涵盖商品: (例如烹煮, 腌制, 烟熏, 重组) 或与其他食物成分组合而成。一些例子包括但不限于: 吞拿鱼罐头, 杏仁, 沙拉菜杂锦, 照烧风鸡肉, 橘子汁和水果干。

标签要求

鸡肉切块肉类：鸡肉，羊肉，以及山羊肉

美国收成的鸡肉，羊肉，以及山羊肌肉切块产品必须标明动物出生/孵化，养育，以及收成的地点（例如“出生，养育，以及收成于美国”）。进口肌肉切块类保留进入美国时向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申报的原产地，例如：澳大利亚出产。

绞肉：鸡肉、羊肉、以及山羊肉

COOL 规定鸡肉、羊肉、或山羊肉产品必须列出所有可能包含的国家。

水果、蔬菜、花生、山核桃、澳洲坚果、以及人参

COOL 声明是指产品的收成地点。州、地区、或不同的地点名称可以用于 COOL 声明。

鱼类与贝壳类

COOL 要求鱼类与贝壳类必须包含原产地以及生产方式，指明产品是农场养殖还是野生捕获。可接受的生产方法标签选项包括农场饲养、养殖、野生或野生捕获。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查看 7 CFR 第 60 部分以确定鱼类和贝类的原产地信息。

零售商记录保存要求

零售商必须保留确认 COOL，生产方式，以及上一个供应商的名字和地址的记录一年。这些记录包括正常业务过程中使用的记录，可以以硬拷贝或电子形式保存，并且可以保存在任何地方。应美国农业部代表的要求，零售商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记录。

零售商合规

每一年美国农业部检查数千家零售商。COOL 零售检查核实涵盖商品有 COOL 和生产方式标签，并且评估零售商是否遵守记录保存要求。任何人都可以通过 COOL 投诉门户举报可疑的 COOL 违规行为：
<https://www.ams.usda.gov/rules-regulations/cool/compliance-enforcement>

还有其它问题？

请造访美国农业部 COOL 网站 (<https://www.ams.usda.gov/rules-regulations/cool>) 或联系美国农业部的食物披露与标签部：（电邮）cool@usda.gov 或（电话）(202) 720-4486。